

附件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修改）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第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例的规定》执行。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第四十七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填公民、法人或XX组织	X日
---	------------	------	-----------------	---------	--	--	--	--	--	------------------	--	--	-------------	----

2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修改）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第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例的规定》执行。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第四十七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3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5	户外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6	街路临时宣传	行政许可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7	占用公共 场地摆摊 经营许可证	行政可 许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理 行政局	行政 审批 办 室	1.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三条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临时设摊区域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	-----------------------	----------	---------------------------	--------------------	---	--	------------------------------	--	--	--	--	--

8	对未按规定对责任区进行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责任人应当劝阻、制止，或者报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9	对未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封闭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10	对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当日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责任区和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一）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和其他公用设施,由维修养护单位或者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一条 维修、清疏、更换各类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当日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11	对管理单位和责任人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责任区和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三)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商品交易、展览、宾馆、餐饮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贸市场、停车场和餐饮服务、批发零售、展览展销等场所，其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四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香口胶、食品饮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13	对随地丢弃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二）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 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对乱倒污水的，除责令清除干净外，可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14	叶（垃圾）、损坏卫生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应当即时清除。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二）乱倒污水、污物及从车内、楼上抛撒废弃物。 4.《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冥纸；（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冥纸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三）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第四款（四）其他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三)焚烧树枝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16	对在畜禽禁养区内饲养畜禽和其它有碍市容环境卫生的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没收饲养的畜禽,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17	对不按规定倾倒粪便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污物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运。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应当在事前报告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或者作业。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18	对未及时清运因装修、搬迁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一条 因装饰、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到指定垃圾消纳场所。没有运送能力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运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1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运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五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20	对责任人未及时修饰、洗刷、消毒环卫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与建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责任人对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饰、洗刷、消毒，保持整洁完好。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21	对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三条 禁止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不得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原地或者异地按标准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补偿。违反第一款规定，移动、停用、改变用途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22	对未按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23	未按时限 或标准履 行清除冰	行政 处罚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 理行政 执法局	城市 管理 执法 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八条 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第九条 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3.《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签订责任书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民、法 人、社会 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24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三十三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八条 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第九条 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3.《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即组织清除。小雪1日内清除。第十一条 需将冰雪运出的区域,小雪应在2日内运完,大、中雪应在5日内运完,运出的冰雪要在指定地点倾倒。其他区域,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将冰雪堆放在人行步道靠近路边石处,做到堆放整齐。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限或标准履行清除冰雪义务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行政 处罚	长 春 市 双 阳 区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执 法 局	城 市 管 理 执 法 大 队		《长 春 市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管 理 条 例》				公 民、法 人、社 会 组 织	七 日
----	--	----------	---	--------------------------	--	--	--	--	--	-----------------------	-----

25	对不按时 缴纳清雪 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 理行政 执法局	城市 管理 执法 大队	1.《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三条 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清除冰雪的组织领导工作，并组织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冰雪清除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市区内冰雪的清除工作。 第七条“承担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因故不能完成清除任务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有偿代为清除。” 2.《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清除冰雪责任人无力承担清除冰雪义务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代为清除，并按每场雪每平方米3元标准给付清除冰雪劳务费。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承担运出冰雪义务的责任人无力运出冰雪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运出，所需运输费用由该责任人承担，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清除冰雪公司有偿清运。”第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时缴纳清除冰雪费用的，由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清除冰雪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民义务清除冰雪责任制，并逐步提高清除冰雪机械化程度。 第四十条承担清除冰雪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标准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民、法 人、社会 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26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三款（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临街的建筑物、构筑物上不得插挂、张贴、安装、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任何物品；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30	对市容市 貌景观及 设施设置 不符合标 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 理行政 执法局	城市 管理 执法 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平台、阳台、窗外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放物料，无乱搭建；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民、法 人、社会 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代为粉刷、清洗、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3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粉刷、清洗、修饰和修复。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35	对擅自设置各类服务亭和违规临时占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候车亭、书报亭、工作亭，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护栏等处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二）保持整洁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字迹清晰，无破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39	对擅自设立广告或违反市容规划设立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违反前款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利用条幅、旗帜、气球、充气式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责令限期撤除；逾期不撤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42	对违反市容规划和专业规范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廊、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八条 设置牌匾、标识等,应当符合市容规划要求;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违反前款规定,设置牌匾、标识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43	要求的限 期内未整 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城市 管理 执法 大队	1.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民、法 人、社会 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44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45	对户外广告超越审批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予以拆除。需要延期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二日内予以撤除。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撤除；逾期未拆除或者撤除的，由市容主管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撤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46	对未经批准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第八条 需要进行门面装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47	对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未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建筑物临街门面装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门面装饰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间、设计图和效果图进行门面装饰。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48	对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及其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时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八条 公园、绿地、花坛、道路绿化隔离带的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清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日清除产生的枝叶、泥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应当低于边沿侧石；（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不得污染道路。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4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五十七条 城市垃圾管理实行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违反前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占道手续。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51	对拆除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临时占用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围挡，并保护好树木及市政、公用、环境卫生设施。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2	临时占用道路未办理施工占用道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材料、设备和工具应当在规定范围内堆放整齐，出入口处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违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4	机动车为工具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临街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物品。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开办集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5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长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到安全牢固，整洁完好，内容健康，书写规范，无空置，无破损，无污迹和无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不得残损；断亮、残损的，在修复前停止使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56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及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57	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未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七条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逐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8	对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二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相关部门应当逐步建设适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环卫基础设施。已经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59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未即时清除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八条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物主应当即时清除。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宠物尸体，物主不得随意丢弃，应当按照《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0	对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61	对商场、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四条 集贸市场、商场、餐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馆）、客运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公共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6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3	在街路及临街建筑物之间范围内擅自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容器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街路及临街建筑物之间范围内擅自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容器或设施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4	对违反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通讯工具号码暂停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楼道内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张贴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对行为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违法刻画、喷涂、张贴的宣传品、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实后，通知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并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予以暂停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5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6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7	未按照规定设置气球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8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69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70	对年检不合格的 放飞气球单位在 整改期间放飞气 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春市 双阳区 城市管 理行政 执法局	城市 管理 执法 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放飞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放飞气球的; (二)违反燃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燃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燃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燃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七)违反燃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长春市 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 理条例》			公民、法 人、社会 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71	对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 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 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 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 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 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72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7、违反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进行气球施放的行政违法案件;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73	对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建设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收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74	对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75	对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7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四十八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理费用后，方可处置。违反本条规定，未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设工程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77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三)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78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吉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二十七条二款 拆除、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在施工中不得泥浆撒漏、污水外流。易于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处应当硬面化铺装,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禁止车辆带泥行驶; 第三款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将场地清理干净,拆除施工设施和各种临时建筑物。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进行硬铺装或者未设、虚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79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0	对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运输建筑垃圾时，车辆未进行密闭或者封闭不严的，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1	对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者卫星定位系统损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2	对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行驶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83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五）未按规定路线、时间和要求运输建筑垃圾的，对每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4	对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一）个人和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许可证件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7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8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89	对在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未设置公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90	对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坏、停用或者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拆除环卫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停用或者迁移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卫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91	对公厕的保洁、维护不符合下列规定：墙面整洁、完好，无涂抹、刻画、张贴；确定专人负责保洁；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厕内无蛆、无蛛网，通风良好，基本无异味；便器内无积便；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公厕占地范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厕的保洁、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墙面整洁、完好，无涂抹、刻画、张贴；（二）确定专人负责保洁；（三）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四）厕内无蛆、无蛛网，通风良好，基本无异味；（五）便器内无积便；（六）地面无积水、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七）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八）公厕占地范围内清洁卫生，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92	对公厕使用者不遵守公厕使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向便器、便池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在便池外便溺；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使用管理规定，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三）向便器、便池内倾倒污水、污物、废弃物；（四）在便池外便溺；（五）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七日
----	---	------	-----------------	----------	--	--	--	--	--	------------------	--	--	------------	----

93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环境卫生管理处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 2.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2.《长春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第五条 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一)市区常住居民和暂住人口按户收取：城市居民、暂住人口以户为单位按月定额收费，生活垃圾袋装化区域每户每月7元，非袋装区域每户每月4.5元；3.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五十七条 城市垃圾管理实行收费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3.《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94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五款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考评制度，并组织检查。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95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 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5、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商改字[2017]54号为贯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的规定。落实管理责任,明晰工作程序,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十、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否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证明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等情形; (二)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96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单位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1. 长春市城市管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执[2018]2号《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管辖的暂行规定》根据长春市委长春市政府《长春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发[2017]29号)和市编办《关于调整我市有关部门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通知》(长发[2017]119号)的要求,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综合执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对于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区,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就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管辖权作出如下规定: 二、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管辖下列行政违法案件: 5、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商改字[2017]54号为贯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的规定。落实管理责任,明晰工作程序,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十、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否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证明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等情形; (二)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一致。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97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98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强制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即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99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行政强制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	---	------	-----------------	----------	--	--	------------------	--	--	--	------------	--

10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	----

填收费或不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	--




































































































































































































